

滁州市 财 政 局 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财购〔2019〕438号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完善《滁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公管局）：

2019年1月，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滁州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财购〔2019〕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各县（市、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全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19〕910号）精神，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经研究，对《管理办法》第四章采购方式与采购程序第十八条进行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内容通知如下：

第十八条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优先从“徽采商城”采购（其中：20 万元以下的项目，通过直接购买方式采购；2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通过反向竞价方式采购），“徽采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购：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选择合适的非招标采购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其中，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二级机构选择“徽采商城”以外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同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